**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新媒體部防火牆設備更新」採購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招標規範

一、標的名稱：「113年度新媒體部防火牆設備更新」採購案

二、需求通則：

(一)得標廠商(或稱立約商或廠商)負責本案「新媒體部防火牆更新」之交貨、安裝及測試。

(二)得標廠商需提供足夠安裝所需之機櫃零件，包含但不限於電源排插、電源轉接頭、層板、滑軌套件、螺絲及裝卸工具等相關配件以供本案使用。並負責本案軟硬體佈線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

(三)得標廠商需執行本案顧問諮詢、操作教育訓練及保固期間之維護作業。應指派一人為單一窗口專案負責人(工程師)，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指定人員協同合作；自議價得標日起，至保固服務結束日止，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配合，提供技術服務顧問與保固維修工作事宜。任何必須整合本公司與得標廠商資源之維運工作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協調。

(四)有關本案採購設備之統籌規劃及施作協調均由本案得標廠商完全負責。若得標廠商提供之設備經實測無法達到預期功能或驗收標準，需自行增補設備至可以順利達成為止，對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

(五)所有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均應包含在契約價款總額，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的要求。

(六)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ㄧ套，於交貨時交付本公司，上述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本公司。

(七)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中國品牌。

(八)得標廠商簽約日後7個工作天內派遣工程人員會同本案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並於簽約日後一個月內提供全案設備等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方塊圖等。

(九)施工期間得標廠商商須派遣合格技術人員全程在現場指導施工，並檢查核對所有線路配線，以確保品質及工作安全。施工期間須確保系統不能有中斷情形。

(十)得標廠商於專案建置階段所知悉本公司之相關網路架構資訊(包含但不限路由設定、IP資訊、個人資料等)，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轉知與專案無關之人員，並需於雙方之合約中載明保密規定。

(十一)為確保建置期間之資通訊安全，得標廠商須訂有緊急應變程序，避免因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遭受事故之影響而中斷服務。

(十二)本案所提供之硬體需為113年後出廠之設備。

(十三)廠商及複委託之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並須具備ISO27001與原廠專業證照。

(十四)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前提供BAS模擬演練報告一份(驗證防火牆之安全性)並於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每年專案標的物弱點掃描服務及每半年保設備維護檢查，得標廠商需提供弱點掃描服務報告書。

三、計劃書：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廠商所提供之設備規格明細表，並註記所對應下表「規格需求」之項次編號
2. 系統安裝上線步驟(包含系統還原策略)。
3. 本案執行內容所規定之安裝服務(如下表「規格需求」備註第七項)，廠商所提供之安裝步驟流程說明、安裝完成驗證方式說明。
4. ISO27001證書、技術人員原廠專業證照

四、規格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品 名 | 規格 | 單位 | 數量 |
| 1 | 防火牆設備 | 1. 每台獨立主機採硬體式設備(Hardware Appliance)架構，並使用嵌入式或專屬作業系統。 2. 至少須提供2個(含)以上電源供應模組，電源供應模組具備備援(Redundant)。 3. 每台需具備1個(含)以上固態硬碟(SSD)，單個容量須達480G(含)以上。 4. 單一機體提供10埠(含)以上1GE(含)以上速率RJ45介面，以及8埠(含)以上10Gbps SFP+網路連接介面以及1埠(含)以上專屬管理介面。 5. 系統同時連線數至少須達300萬個(含)以上，以及每秒新增連線數須達268,000個(含)以上。 6. 防火牆處理效能Throughput須達35 Gbps(含)以上。 7. 當入侵防護、應用程式管控和惡意防護等功能全部開啟的狀態下處理效能Throughput須達9 Gbps(含)以上。 8. 具備IPSec VPN連線方式，加密演算法至少支援AES256，且VPN Throughput效能至少 14.5 Gbps(含)以上。 9. 援虛擬網路線路配對 (Virtual Wire Pair) 功能，可依設定將兩個實體介面線路設定為配對。 10. 支援靜態IPv4和IPv6路由通訊協定(Static Route)以及動態IPv4和IPv6路由通訊協定OSPFv2、OSPFv3、BGP等，具備USGv6或IPv6 Ready Phase 2等認證。 11. 支援外部動態物件匯入阻擋清單，可將存放於外部網站IP地址清單、Domain地址清單匯入阻擋清單中。 12. 具備10個(含)以上虛擬防火牆功能，並至少提供10個(含)以上虛擬防火牆授權。 13. 提供匯出Netflow資訊或S-Flow資訊，以有效分析資料流，利於管理者根據攻擊發生時間檢視攻擊者或受攻擊者的行為。 14. 支援網路設備HA (High Availability)： Active-Active / Active-Passive等備援功能，使單機發生故障無法運作時備援設備接續運作。 15. 防火牆產品設備品牌需為2024年Gartner安全服務邊緣(Security Service Edge，簡稱SSE) 魔力像限挑戰者(含)以上。 16. 本設備須具備SD-WA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in a wide area network軟體定義廣域網路)功能，以便未來線路擴充使用，可內建或搭配第三方軟體或硬體設備。 17. 得標廠商須提供防火牆設備資安防護訂閱授權，須包含入侵防護、應用程式管控、進階惡意程式防護、網頁過濾、雲端沙箱等。 18. 防火牆特徵資料庫(Signature Database)需能透過網路更新，須提供5年(含)以上保固，並於保固期內免費提供特徵資料庫更新服務，得標廠商須提供原廠資料庫更新保固証明文件。 19. 得標廠商須提供5年(含)以上設備硬體保固和韌體服務，須提供台灣地區原廠保固及新品証明文件。 20. 投標產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造或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 21. 得標商須提供 5 年(含) License(DNS Filter、入侵防禦系統 ( IPS )、URL和網頁內容、進階惡意軟體防護功能授權服務。 22. 設備本身須為 1U 機架高度，並可安裝在標準 19 吋機架上。 | 台 | 2 |
| 2 | 保固服務 | 1. 5年保固服務 | 式 | 1 |
| 備註 | 一、保固及維修：   * 1. 得標廠商須於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全案5年之設備免費保固與維護。得標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保固切結書。   2. 在保固期間內，設備在正常使用下之發生任何故障狀況，得標廠商均應負責維修或改善，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本公司故障通知後，應在 3小時內到本公司檢視或維修，並於 24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含假日與連假)。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本公司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保固之除外條款：不包括人為疏失損壞及天災地變不可抗力等因素。   6. 得標廠商應保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至少提供5年(含)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充足供應、不得提供5年內EOS產品。   7. 保固維護逾期違約以日為單位，得標廠商如未依照保固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交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台灣地區原廠出具之出廠證明、新品證明、保固證明，設備如係進口貨則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進口報單)。  三、硬體5年免費保固與維護之保固切結書。  四、提供本案系統設備之完整接線圖、系統整合圖、工作流程圖、各項設備整體運作測試報告及所有維護管理手冊。  五、相關軟體之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原廠授權貼紙。  六、教育訓練資料。  七、相關實體網路線材佈線及設備安裝設定(需按照客戶原需求施作)。  八、將本案所有購置的軟硬體設備同時運作，持續7天每天24小時正常運作提供服務，以驗證全系統的穩定性。倘該期間發生任何軟硬體故障、當機、重新開機、資料流失/損毀及網路中斷等問題，則須調校後重新進行評估。 | | | |

投標廠商用印處

廠 商(蓋公司章)：

負 責 人(加蓋印章)：

年 月 日